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宝钢包装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